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有關
(1)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
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建議修訂章程
的每月最新進展**

茲提述(i)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清洗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清洗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連同清洗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清洗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委任表格。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清洗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清洗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清洗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就寄發清洗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直至寄發清洗通函時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狀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